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麒区政征启公告〔2021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麒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为保护生态环境，大力发展清洁能源，改善电源结构，满足曲靖市用电需求，促进地区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，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曲靖市麒麟区红石岩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云发改能源〔2014〕1804号）批准，同意建设红石岩风电场工程。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曲靖市麒麟区红石岩风电场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中所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、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中所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、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中所村民委员会第六村民小组、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中所村民委员会第七村民小组、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中所村民委员会第八村民小组、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墩子村民委员会、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涌泉村民委员会第六村民小组。

征收面积：0.8280公顷。

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（供电用地）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由珠街街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曲靖市麒麟区红石岩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8日